

2024 年人力资源池项目服务合同 (算法开发服务)

合同编号: FSDC-SJMXJY-2024-003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春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明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算法开发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算法开发人员人力资源服务的提供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提出算法开发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包括两种服务形式：目标方式服务和工作量方式的服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发出的《算法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订单（目标方式）》或《算法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订单（工作量方式）》（格式以附件一为准）（以下简称“订单”），安排符合订单要求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需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可以提供的符合工作说明书（格式以附件三为准）要求的专业人员安排计划（主要包含人员名单及每位人员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应专业资质或技术证书、由专业心理鉴定机构出具的心理测评报告、工作期限、毕业证书及学信网（www.chsi.com.cn）截图等）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订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订单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驻场服务。

第二条 服务的提供形式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或岗位职责提供服务。因项目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新增人员，新增人员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进场、试用等约定）。对于每一订单，如果订单的工作量或工作目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到期时没有用完或完成，且甲方认为乙方仍有必要继续提供服务的，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继续服务的范围和时间。如果订单的工作量或工作目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到期时没有用完或完成，且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则甲方将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工作量方式）或实际完成的工作目标对应工作量（目标方式）及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或岗位职责负责。乙方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或岗位职责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双方确认，乙方和乙方人员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应确保乙方人员满足甲方服务要求，不代表甲方和乙方人员构成劳动关系，甲方不承担劳动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甲方不需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乙方

确保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服务的开始

3.1 乙方应组织安排乙方人员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进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为甲方开始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进场”）。

3.2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满足如下要求：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已接受乙方安全保密培训；乙方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等有关文件；乙方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及工作经验，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有关人员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人员还应符合该要求；乙方人员须按照约定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文档资料、源代码（算法）等，不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并保证其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物品、文档或内容；乙方应负责确保乙方人员在参与服务工作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人民银行总行及甲方关于数据安全、数据保密、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并恪守良好的职业操守。

3.3 进场之前，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确保乙方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还应登记、汇总乙方人员详细信息，提供给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专业资质背景、乙方与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进行核验，对于实际资质与所述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换。

3.4 进场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提供的各等级驻场服务人员能力进行评估，形式由甲方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谈话、题目测试等，人员能力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开展服务。

3.5 乙方人员进场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需通过为期30天的服务试用期试用（但甲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试用期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人员的能力和绩效进行评价。若评价合格，则该乙方人员试用期提供的工作量记入乙方所提供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若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重新安排其他符合约定条件的人员进行替换，该等评价不合格的乙方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工作量，不能记入乙方所提供服务实际工作

量总数：

- (1) 乙方人员实际技能与乙方所陈述或承诺的不符，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2) 乙方人员有隐瞒、欺骗行为的；
- (3) 乙方人员有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行为的；
- (4) 乙方人员拒绝服从甲方调度与安排；
- (5) 其他_____/_____。

乙方确保新替换进场的乙方人员仍须遵守上述有关乙方人员试用期及评价的规定。

3.6 乙方有义务不断加强乙方人员的工作技能培训，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管理及评价

4.1 乙方确保乙方人员按甲方相关要求每日签到。

因乙方人员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失踪或死亡（以下简称“人身意外”）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职责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预计在未来10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正常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乙方人员事假或休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办理。

4.2 本合同服务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按照每【季度】（周/月/季度）一次的频率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甲方有权制定上述评价范围的评价标准，乙方应当遵守。经评价，乙方人员未能达到评价标准的（以下简称“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乙方人员采取改进措施；
- (2) 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 (3) 其他：_____/_____。

甲乙双方对评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人员的调换、退出、协商调整和临时新增

5.1 乙方人员的调换

5.1.1 出现下列任一原因，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人员：（1）乙方人员服务试用期评价不合格，或试用期后季度服务评价不合格；（2）项目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3）乙方人员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工作任务，影响甲方业务运行；（4）乙方人员无法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造成工作量超支；（5）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人民银行总行及甲方关于数据安全、数据保密、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6）乙方人员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劳动合同、专业资质或技术证书、毕业证书及学信网（www.chsi.com.cn）截图，或者提供资料虚假的；（7）其他：_____/_____。

甲方要求人员调换的，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未予及时调换，上述工作日经过后甲方有权对要求调换的乙方人员服务不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1.2 出现下列任一原因，乙方可以要求调换乙方人员：（1）乙方人员辞职；（2）乙方人员患重大疾病或发生人身意外事件以致不能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同级别人员进行替换等），乙方无法提供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如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其内部工作需要而要求人员调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将调离和调入的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5.1.3 因本合同第四条及本条约定原因需调换人员的，乙方均应以同级别人员进行替换，乙方替换人员的能力应足以胜任被替换人员的岗位并得到甲方认可，替换人员的费用单价不得高于被替换人员的费用单价，替换人员交接工作应以不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为前提，交接期为5天（或双方代表协商同意的其他期限）。因工作交接而产生的工作量不计入乙方服务的工作量总数中。

5.1.4 依本合同第四条及本条发生乙方人员调换时，接替工作的乙方人员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有关程序并进行试用，但甲方同意可免除有关程序或免除试用的除外。

5.2 乙方人员的退出

乙方人员因调换、工作任务完成等原因而不再从事原先甲方指定的服务工作时（以下简称“退出”），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然后根据下列工作交接流程，进行工作交接：

（1）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并做好工作交接；

（2）移交个人工作职责，移交个人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材料，归还参与工作期间自甲方得到的资料、资源和工具（如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软件许可、网络用户等），归还参与工作期间由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

（3）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知识传授，向接替工作人员说明当前工作状态，并提供5个工作日内的现场技术支持（该工作不计入乙方服务的工作量总数中），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5.3 乙方人员的协商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甲方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有权经协商一致后对乙方安排进场服务的人员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类别、级别的调整，以及服务人员的调换和新增）。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免于调换人员的提前书面通知程序。双方依据本条约约定调整乙方人员，应以不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为前提，且乙方增补、调换人员的能力应足以胜任岗位或被调换人员的岗位并得到甲方认可。

为免疑义，鉴于乙方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可能发生变动，双方一致同意，双方进行费用结算时应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乙方人员名单及其发生工作量为准，并按照约定的单价结算服务费用。

5.4 乙方人员的临时新增

5.4.1 出于执行项目工作的需要，甲方提出需求或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安排部分临时人员进场提供短期服务，服务期限通常不超过 30 天。

5.4.2 鉴于该等人员实际服务时长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试用期天数，对于该等人员的考核，以甲方在其服务结束后对其服务期间的能力和服务完成情况的评价为准。评价合格，则该乙方临时人员提供的工作量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若评价不合格，则该等评价不合格的乙方临时人员的工作量，不能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且乙方应重新安排其他符合约定条件的人员对评价不合格人员的工作按甲方要求进行修补、重做。

5.4.3 乙方有义务保证该等临时服务人员的能力足以胜任临时服务岗位并得到甲方认可，且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与该等临时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六条 乙方其他主要义务

6.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工作总体情况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根据甲方对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的要求，参与相关服务工作，爱护甲方工作场所的办公设施及其他相关设备。乙方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负有管理责任。

6.2 对于乙方人员所负责的技术解决方案，乙方负责确保技术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客观性，确保其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6.3 如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涉及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其它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

6.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工作完成前，投入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同时参与甲方项目以外的第三方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与乙方投入甲方其他项目的人员交叉使用。

6.5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服务工作过程中，按要求回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有关本合同服务工作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6.6 甲方有权指派甲方人员参与本合同服务工作任何相关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

6.7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参加就相关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研讨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撰写的程序和文档进行解释。

6.8 乙方确保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对外活动，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9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

6.10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服务质量开展的评价，接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的评价共享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6.11 本合同中所称“工作量”计算方法为：

若乙方人员服务工作时间与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致的，

当月工作量（人月）=1 个人月；

若乙方人员服务工作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的，

当月工作量（人月）=（1-实际缺勤天数/22 天）个人月；

若乙方人员服务工作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的，

当月工作量（人月）=（1+实际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的出勤天数/22 天）个人月。

6.12 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七条 外包服务约定

7.1 合规与内控

乙方应遵从甲方根据其需要遵守的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外包服务商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出的相关要求；建立服务过程及突发事件通报机制并完善员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措施，保障本合同的履行。

7.2 服务连续性

7.2.1 乙方应充分评估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识别并提前准备和维护好甲方业务所涉及的乙方资源；制定服务中断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份人员），积极配合并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为甲方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在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继续保障服务连续性。

7.2.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收集乙方可能导致服务中断的相关信息；在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获取其服务资源的优先权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7.3 服务监控与评价

7.3.1 甲方有权每【月】（年/半年/季）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乙方有义务配合其内/外部审计机构及甲方进行检查。如监控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如甲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暂停或者在一定

期限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准入资格。

7.3.2 甲方还有权对乙方的财务、内控及安全管理进行持续监控。

7.3.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上述监控、检查工作，并应当根据甲方整改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应定期开展服务风险自评估（包括不限于服务质量评价、经营监测等），视情况开展现场评估抽查，同意聘请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自行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7.4 安全与保密

7.4.1 甲方有权限定乙方访问或使用甲方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的范围，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导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工作纪律等培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等。

7.4.2 乙方应建立和强化乙方人员信息安全意识，确保甲方信息不会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被泄露、被篡改、被非法入侵或使其不可用。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做好安全保密培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甲方关于数据安全、保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涉及的源代码、程序、开发文档等内容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审计、传输。乙方还应定期对自身信息安全措施进行自评估或聘请第三方评估，并向甲方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7.4.3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守甲方的秘密，未经申请且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7.4.4 乙方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何与工作相关的信息，未经书面批准，不将甲方的任何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程序、信息和文件带出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内容的文章、著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有关工作信息。

7.4.5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甲方保密规定及要求，如果乙方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或其行为存在泄密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4.6 乙方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甲方的源代码、程序文档、数据及相关成果等内容。

7.4.7 乙方及服务人员一旦发生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内容或工作秘密泄露，经查证属实，将依法追究乙方泄密责任，直至将乙方服务人员进行退回调换并追究乙方及该人员的法律责任。

7.4.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乙方应及时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如发生危害甲方信息安全的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

7.5 事件报告

7.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和频度向甲方进行常规报告。

7.5.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遇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如乙方参与人民银行项目代码被泄露等），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甲方进行情况报告。

7.6 机构集中度风险控制

乙方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监管规定的具有机构集中度特点的外包服务商。如具有机构集中度特点，乙方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向甲方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持续运营能力等；
- （2）为甲方配备相对独立的资源，包括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等，并对资源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资源及时到位；
- （3）在外包服务中断应急预案中明确外包服务的优先级，进行服务中断应急演练，并至少参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置等演练过程；
- （4）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财务、内控、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的持续监控和现场监督。

7.7 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

本合同项下乙方 不需（需/不需）提供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

如需提供，乙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1）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属行业监管规定，接受甲方业务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2）接受甲方安排的风险评估、审计或实地检查；

（3）对本机构提供的服务资源应当至少与其他机构相互逻辑隔离，仅本机构具有对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4）对不同服务对象的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有明确清晰的管理边界；

（5）具备管理和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机构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为自身谋取利益。

如甲方认为乙方属于高风险的服务提供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接受服务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支付条款

8.1 服务费用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国家附件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费的含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8.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对于乙方依据每一订单所提供的算法开发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如订单有另行约定，按照订单约定方式执行，如订单中无另行约定，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期内，甲方按照《履约验收方案》（见附件4）组织验收工作。其中，乙方按月提交《技术服务工作量确认单》，甲方予以审核确认；乙方按季度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季度验收合格后，确认服务费用。就甲方验收标准而言，乙方服务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订单、工作说明书及《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标准，满

足甲方在项目执行中提出的具体要求，且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量确认单》计算的工作量与实际工作量相符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每季度初，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一季度服务报告审核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经甲方确认的上一季度服务费用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季度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且甲方不对因此导致的延期支付款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户户名：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账号：110 907 508 510 3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8.4 发票

8.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约定开具发票，具体的开票方式以订单信息为准：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前/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约定： / 。

8.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B485678

银行账户：3246701482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电话：010-88632873

8.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8.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8.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8.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产品(包括产品及配件等)/服务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下达的订单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保留的、不可撤销的不侵权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等)。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

9.2 侵权诉讼与侵权威胁

9.2.1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侵权诉讼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

(1) 暂停履行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订单和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

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9.2.2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侵权诉讼过程中，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1）建议甲方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和解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或（2）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修改或替换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若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与第三方的和解协议约定甲方应对修改或替换该产品或服务前的使用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9.2.3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出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威胁”），则知悉侵权威胁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完全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

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1)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或(2)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或(3)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供甲方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商业银行开立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经甲方书面同意,也可采取第三方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替代),对乙方履行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提供担保。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不低于第三方索赔金额的两倍,如无此索赔金额的,担保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不低于涉及侵权威胁的产品或服务价值的 2 倍(以较高者为准);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少为侵权威胁发生后 3 年;或(4)有权停止本合同/订单或接受侵权威胁所涉产品或服务,若甲方选择退还相关产品或终止使用乙方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果前述侵权威胁发展成为侵权诉讼,则甲方还有权依本条有关侵权诉讼的约定行使权利。

9.3 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归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具体以甲方与第三方的约定为准);除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都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

供和公开（含相关数据、授权存留的源代码、程序文档等），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已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9.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以下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0.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状态的影响。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1.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11.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1.4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11.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委派与乙方无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乙方应对乙方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待遇赔付等职责，乙方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期间产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为免疑义，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在甲方工作场所驻场，不应视为在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劳务或者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

11.6 乙方有义务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人员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且已足额、按期交纳了有关费用；甲方无义务为乙方人员办理任何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或支付任何上述有关费用。乙方人员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发生疾病、人身伤残、失踪、死亡等情形，甲方无义务为乙方或乙方人员垫付或支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乙方人员的人身伤残或死亡是因甲方违法侵害所导致的。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

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减少注册资本金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服务资质或服务质量的变更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

12.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2.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提供证明材料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2.5 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

12.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2.7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2.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9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12.10 禁止招徕

乙方通过本协议的洽谈、磋商、签订、履行等环节结识甲方雇员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雇佣、招聘或以其他方式招纳该等雇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3.1.1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场、调换、退出的约定的，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安排乙方人员进场、调换或退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安排乙方人员进场、调换或退出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人天 1500 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场、调换、退出的其他约定的，乙方按照每一违约事件 2 万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1.2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每一违约事件 5 万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3 乙方应确保响应文件及配套材料的真实性，按照响应文件及配套材料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服务（尤其关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供应商一旦中标，该供应商本次响应文件提交的人力资源池中高级、中级人员均应保证不少于 60% 的人员能够参加甲方组织的驻场前能力确认（形式由甲方确定），且一经甲方认可可驻场开展服务”的承诺）。乙方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每人次 2 万元 违约金；乙方违反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每一违约事件 5 万元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中罚则如与 13.1.1 条款、13.1.2 条款有重复的，按照违约金额孰高原则执行。

13.1.4 乙方如有本条 13.1.1 至 13.1.3 款以外的违约行为（含附件三工作说明书约定），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 每人天 1500 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 5 万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3.1.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7.4 安全与保密”、“第十条 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数据泄露或出现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按每一违约事件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13.1.6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3.1.7 乙方如有本条 13.1.1 至 13.1.5 款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准入资格。

13.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服务价款的0.5%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北京）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过渡期安排及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15.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有权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因乙方出现重大风险问题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出具书面申请，说明终止原因和处理建议等，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5.3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渡期间内（自合同变更或解除生效之日起至交接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之日止），乙方应制定退出计划和按甲方要求履行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义务，以保证甲方相关系统、项目、经营等的平稳过渡。

15.4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章丽莹

日期: 2024年 2月 1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冯明刚

日期: 2024年 2月 1日

附件一：订单（模板）

算法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订单（目标方式）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订单日期
项目名称			
资源池事项名称			
任务描述（具体交付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应在工作说明书中列出，作为本订单附页）			
序号	任务目标	预估工作量（人月）	总价（RMB）
预估总工作量（人月）		预估总费用（RMB）	
付款进度（如无另行约定则填“无”，如有另行约定，参照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在此处注明各阶段支付比例）：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合同》（合同编号：），甲方同意购买乙方上述外包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有关义务。			
甲方全称：	（章）	乙方全称：	公司（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算法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订单（工作量方式）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订单日期	
项目名称					
资源池事项名称					
服务工作量（具体人员名单及每位人员的资质、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工作量等内容应作为附页单列）					
序号	人员资质	单价（RMB）	工作量	总价（RMB）	服务开始日期
合计					
预估出差费用(RMB)			预估总费用(RMB)		
付款进度（如无另行约定则填“无”，如有另行约定，参照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在此处注明各阶段支付比例）：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合同》（合同编号：），甲方同意购买乙方上述外包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有关义务。					
甲方全称：	（章）		乙方全称：	公司（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附件二：费用标准

1. 按照预估工作总量和人员级别，费用标准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工作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高级开发人员	/	/	37000	/
中级开发人员	/	/	29000	/
初级开发人员	/	/	25970	/
预估工作量和金额	/	/	/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 6% 增值税的人民币价格。

2. 其他费用和标准（如有）

无。

工作说明书

一、目的

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金数中心”）为满足算法开发所需外部人力资源的快速供给，建设了外部人力资源池。开发事项所需外部人力资源在资源池范围内直接使用，不再单独签署合同。

本工作说明书描述了金数中心对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在资源池服务中的服务要求。

二、名词解释

资源池事项：指金数中心算法开发项目中通过资源池方式提供外部资源服务的部分。

三、服务范围

供应商在资源池服务范围为金数中心算法开发项目中需求外部资源提供服务的事项。服务地点主要为金数中心办公区域或金数中心指定地点。

四、工作流程

- 1、资源池事项确立后，金数中心将算法开发服务订单发送供应商。
- 2、供应商按照服务订单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清单、人员简历、人员资质证明、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学历证明等，下同），交金数中心备案审查。
- 3、供应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中心驻场前评估评估，专业素养达到中心要求后方可上岗，经中心认可的人员可按订单约定时间驻场开展服务。
- 4、供应商入选人员按金数中心要求入场工作。
- 5、资源池事项结束后，供应商人员按金数中心要求退场。

五、服务要求

1、人员材料

供应商应按服务订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资源池事项候选人员材料，并对人员材料的真实性、清晰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资源池事项人员需求中每个需求岗位，供应商应按照需求函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候选人员。

对于供应商反馈的每个候选人员，只能对应一个需求岗位。

2、资源池事项工作要求

供应商人员在场工作期间遵守金数中心工作要求；

资源池事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在事项需求中规定；

供应商人员应保证人员稳定性，中高级人员在资源池事项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

3、人员响应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对于资源池事项需求响应率应不低于80%。

资源池事项需求响应率=供应商正常响应的资源池事项数/供应商收到需求的资源池事项数×100%

其中，供应商在需求响应中发生下列任意问题事件，则视为该次资源池事项未正常响应：

- ✧ 供应商未反馈人员材料；
- ✧ 人员材料不清晰或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充；
- ✧ 供应商反馈的服务方案不符合服务需求；
- ✧ 供应商反馈的人员不符合基本资质要求或通过性标准且未按要求更

换；

(2) 供应商反馈的资源池事项人员材料真实性应达到100%。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池事项人员到位及时率应不低于80%；

人员到位及时率=(人员评估到位率+人员进场到位率)/2*100%

人员评估到位率=按要求参加评估的人次数/获得评估资格总入次数

人员进场到位率=按要求及时进场的人次数/入选总入次数

供应商在资源池事项中投入的中高级人员应保持稳定，确需变更，需提前征得金数中心同意。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数据模型研究部牵头，拟邀请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2) 验收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验收一次。

(3) 验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21 楼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办公区或金数中心指定的办公地点

(4)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5) 验收方法 材料审查

(6) 验收程序：①乙方按季度向用人部门提交服务报告、工作量确认单；②甲方各用人部门按季度开展验收，并向甲方牵头部门（数据模型研究部）反馈本部门用人的验收结果。③甲方牵头部门牵头汇总全部验收材料，形成总的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

(7) 验收内容

合同生效期内，每季度验收内容一致。如下：

①服务基本要求：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准入条件、人员数量、人员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规定、保密要求开展服务。

②驻场服务人员资质要求：乙方各等级驻场服务人员需满足等级资质要求。

③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及驻场服务人员需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④驻场服务人员离场时，需按甲方规定做好离场手续及服务交接。

⑤知识产权归属：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期间，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等）。

(8) 验收标准

①**服务基本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准入条件、人员数量、人员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规定、保密要求开展服务，具体如下：

工作地点：所有服务均为驻场服务，需在金数中心办公场所或指定的其他地点开展服务。

准入条件：所有驻场服务人员须经甲方评估通过，专业素养达到甲方要求后方可上岗，上岗后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不合格需更换对应级别人员。

驻场服务人员基本要求：驻场服务人员信息（包括数量、等级、资质等）需与订单保持一致，驻场服务人员应尽量保持稳定，如确需换人，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驻场服务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对其驻场服务人员个人无犯罪记录做出书面承诺。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利用编程语言（如 Python 和 SQL）、机器学习算法平台（PAI）等大数据技术工具，根据业务需求，开发大数据模型或实现算法流程化、自动化等工作。

工作规定：驻场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办公场所、办公纪律、办公设备使用等方面的规定，因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必要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保密要求：乙方及驻场服务人员需分别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及要求，因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数据（含各类数据成果）泄露，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必要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②驻场服务人员资质等级需符合甲方要求，除学历、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外，驻场服务人员还需通过甲方能力认可（形式由甲方确定）后，方可确认为对应等级。其中：

高级：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具备 5 年及以上算法开发工作经验；精通 Python，熟悉金融相关业务知识优先；精通常见的机器学习框架，如 sklearn、TensorFlow 等，具备很强的代码编写能力和算法功底；精通常见的数据挖掘算法原理，如分类算法、聚类算法、回归模型，神经网络等；精通 SQL 等数据库语言，可以高效完成数据处理工作；有较强的逻辑分析能力、沟通能力、协调组织能力和学习能力。

中级：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具备 1 年及以上算法开发工作经验或本科毕业后具备 3 年及以上算法开发工作经验；熟练使用 Python，熟悉金融相关业务知识优先；具备扎实的代码编写能力和和算法功底，熟悉数据结构；熟练掌握常见的机器学习框架，如 sklearn、TensorFlow 等；熟悉常见的数据挖掘算法，如分类算法、聚类算法、回归模型，神经网络等；熟练掌握 SQL 等数据

库语言，能够完成数据处理工作。

初级：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或本科毕业后具备 1 年及以上算法开发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 Python 编程，具备一定算法功底，熟悉数据结构；熟悉常见的数据挖掘算法，如分类算法、聚类算法、回归模型，神经网络等；熟悉 SQL 等数据库语言，能够完成数据预处理工作。

③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及驻场服务人员需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投标人需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并征得甲方各用人部门签字确认。驻场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不达标、对甲方工作进程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④退场要求：驻场服务人员离场时，需做好：一是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不含服务到期情形），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二是预留 5 个工作日进行充分交接；三是归还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资源、工具和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软件许可、网络用户等，并做好保密安全检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驻场服务人员备案手续、注销门禁识别信息。经过甲方用人部门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场。

⑤知识产权归属：一是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期间，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驻场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含相关数据、授权存留的源代码、程序文档等），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追究其责任，必要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二是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等），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声誉、资金等实质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必要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9)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乙方需书面认定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